

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家庭收入效应

——基于山东潍坊的调查

刘洪银

(天津农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系, 天津 300384)

摘要: 基于2008年山东省潍坊市的农村家庭住户调查数据, 构建一个半对数模型对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家庭收入效应进行实证检验, 研究表明: 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数量与受教育水平有助于提高家庭总收入, 非农经营活动对家庭收入影响最大; 劳均耕地面积与农村家庭总收入之间成U型关系。其结论的政策含义是: 提高农村家庭收入水平, 关键在于政府普及农村教育培训;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和产业政策, 促进农村劳动力个人创业和非农就业; 逐步开展农地流转, 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

关键词: 农村劳动力; 非农就业; 家庭收入效应; 发达地区

中图分类号: F323.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1)03-0001-05

Effect of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household income of rural labors in developed region: Based on the survey in Weifang, Shandong

LIU Hong-yi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ianji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2008 rural household survey from Weifang, by way of a semi-logarithmic model, this paper tests empirically the income effect of rural labor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The findings show that, in the developed region, the number and education level of rural labor non-farm employment help improve their total income, furthermore, non-farm business activities exert the biggest influence on household income; there exists a U-shaped relation between the arable land per labor and gross family income.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state should popularize the rural education and implement employment policy and industrial policy to promote rural labor individual pioneering and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develop gradually the farmland changing so as to realize the agricultural scale operation.

Key words: rural labors;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household income effect; developed region

一、问题的提出

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劳动力的职业转移产生的最直接经济效应是提高了农民家庭总收入水平, 这是农村劳动力职业选择的出发点和归宿。李实等^[1]研究

认为转移劳动力对家庭总收入的边际贡献率明显高于非转移劳动力的边际贡献率。转移劳动力通过影响自身以及家庭其他劳动力的劳动报酬率来影响家庭总收入水平。刘秀梅等^[2]实证分析认为, 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了国民经济增长和农民收入水平提高, 并且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朱农^[3]利用2002年湖北省农村家庭户调查数据研究得出, 不同劳动力投入对农村家庭总收入的边际效应不同。这些研究从不同视角反映了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经济效应, 但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经济效应也是发展变化的, 我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差异又很大, 东中西部地区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既有

收稿日期: 2011-04-0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10YJA790197);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09ACJG313)

作者简介: 刘洪银(1968—), 男, 山东昌邑市人, 天津农学院讲师, 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博士后。研究方向: 人力资源与劳动经济学, 农村经济。

共性也有各自特点。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相比,东部发达地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更多就业机会和更高的工资水平,成为劳动力的主要输入地,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多。同时,东部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家庭总收入效应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而言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基于此,笔者拟利用2008年山东省潍坊市的农村家庭住户调查数据,建立收入方程,研究以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家庭总收入效应。

二、理论分析与模型选择

计划经济时期,农村劳动力被户籍制度禁锢在土地上,家庭总收入主要依赖于土地产出;公社化组织压抑了农民生产劳动积极性,农业产出水平不高。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经济体制的改革激发了农户的家庭生产经营活力,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农村出现了剩余劳动力。限于土地资源约束和农产品低的价格弹性,农民收入增长空间仍然有限。户籍制度改革和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使得农村剩余劳动力可以摆脱户籍约束而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转移劳动力大部分仍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这就使得农村家庭中既有农业劳动力又有非农劳动力,家庭总收入中既有农业收入也有非农收入,农村家庭总收入是混合性收入。其中,农业收入来自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的净利润,可以看成是农业工资;非农收入包括非农经营性收入和非农产业雇佣劳动性收入。这样,在维持农业收入水平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农村家庭总收入中增加了非农收入,相应地提高了农村家庭总收入水平。如果非农劳动对农村家庭总收入的边际贡献大于农业劳动,那么增加家庭中的非农就业,相应地减少农业劳动力数量,既能实现农业规模经营,也能进一步增加农村家庭总收入。笔者拟通过实证分析验证上述假设,考察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对家庭总收入增长的作用效应。

从现阶段我国农村的情况来说,影响农村居民家庭总收入的因素主要有劳动力数量及其人力资本和土地资本,其他物质资本不是影响农村家庭总收入的主要因素,为简化分析,本文对其忽略不计。据此,本文建立如下收入方程:

$$\log y_i = \sum_j \alpha_j L_{j,i} + \beta E_i + \gamma F_i + \varepsilon_i \quad (1)$$

该模型表示农村家庭总收入的增长由该家庭中劳动力数量、人力资本和土地资本的贡献份额组成。式中, y_i 为第*i*个家庭的总收入, $\log y_i$ 是第*i*个家庭总收入的对数,反映了家庭总收入的增长率,即 $\log y_i \approx \frac{\Delta y_i}{y_i}$ 。 $L_{j,i}$ 是第*i*个家庭对*j*项经济活动的劳动力数量投入,包括农业劳动、非农雇佣劳动(本地打工和外出打工)、非农家庭经营等的劳动投入^①, $\sum_j \alpha_j L_{j,i}$ 反映了家庭中不同劳动类型劳动力对家庭总收入增长影响的加总,该项变量反映了家庭总收入增长中劳动力数量的贡献。 E_i 表示家庭成员人力资本水平,用家庭成员平均受教育年限表示,该项变量度量了家庭总收入增长中劳动力质量的贡献。 F_i 是土地资源,反映土地资本对家庭总收入增长的影响。 ε_i 是随机扰动项。 α_j, β, γ 是回归系数,表示家庭中某一类型劳动力数量,人力资本和土地资本投入对家庭总收入增长的影响; $\alpha_j = \frac{\partial y_i}{\partial L_{j,i}} \frac{1}{y_i}$,写成差分形式为 $\alpha_j = \frac{\Delta y_i}{\Delta L_{j,i}} \frac{1}{y_i}$,令 $\Delta L_{j,i} = 1$, $\alpha_j = \frac{\Delta y_i}{y_i}$,表示单位劳动投入的家庭总收入变化率。

三、数据来源和变量的解释

研究的样本数据源于笔者在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办公室入户调查^②基础上进行的补充调查。根据研究目的,笔者于2008年7—8月份对坊子区凤凰街办、九龙街办和坊城镇790个农村家庭及其1名主要劳动力做了补充问卷调查,补充调查目的除增加调查项目外,还核实原有调查中部分模糊数据,获得有效样本672个。虽然样本选择面不宽,窥一斑而见全豹,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可以把握非农就业微观经济效应的规律性。

调查项目中的家庭年总收入包括农业收入、非农经营性收入、打工收入、政府补贴及其它收入。本地非农经营人数是指在本地从事个体、私营工商业活动的人数;非农雇佣劳动人数指在非农业单位

年打工 6 个月以上的人数^③。调查样本表明, 有 62 户家庭主要从事农业活动, 有 610 户家庭参与了非农业活动。62 户家庭中既有单纯从事农业活动的农户, 也有主营农业兼营非农业的农户; 同样, 610 户家庭中既有仅从事非农活动的农户, 也有主营非农业兼营农业的农户。

笔者在收入方程中引入如下变量:

家庭劳动力资源——指家庭成员中 16 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的人数。

家庭成员平均人力资本量——笔者用平均受教育年限代表人力资本存量, 用属性变量和数量变量分别衡量平均受教育程度, 考察不同受教育程度对农村家庭总收入的作用效应。属性变量是将家庭平均受教育年限分为四个层次: 0—3 年, 4—6 年, 7—9 年, 10 年以上; 数量变量是家庭成员平均受教育年限。

劳均土地面积——土地资源是物质生产资料, 资源禀赋的稀缺与否会直接影响农户非农活动的参与。

家庭中非劳动力资源——指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和 16 岁及以上无劳动能力的人, 这些人需要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会给家庭带来争取收入的压力。

样本数据描述如表 1 所示。

表 1 样本描述性分析

变量名称	观察值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家庭总收入/万元	672	0.12	56.00	2.80	3.27
家庭劳动力数/人	672	1	6	2.58	0.81
家庭非劳动力数/人	672	0	4	0.77	0.77
农业劳动力/人	672	0	4	0.84	0.66
非农业劳动力/人	672	0	5	1.74	0.82
非农经营劳动力/人	672	0	5	0.57	0.80
非农雇佣劳动力/人	672	0	5	1.17	0.87
人均受教育年限/年	672	2.00	16.00	8.77	1.69
家庭耕地面积/亩	672	0.00	14.80	3.29	2.16
劳均耕地面积/亩	672	0.00	7.40	1.33	0.90

从调查样本的描述性统计看, 家庭平均年总收入 2.8 万元。家庭从业人员 2—3 人, 非农劳动力资源接近 2 人。其中, 农业劳动力与非农业劳动力之比为 1 : 2.07, 说明被调查地区 2/3 的劳动力从事非农业活动。非农经营劳动力与非农雇佣劳动力之比

为 1 : 2.05, 可以看出, 非农劳动力中有 2/3 的从事雇佣劳动, 只有 1/3 的非农劳动力从事经营活动。家庭成员人均受教育年限为 8.8 年, 接近初中水平。每个家庭耕地面积平均 3.29 亩, 劳均耕地面积 1.33 亩。

四、实证结果及分析

在回归分析中, 农村居民家庭总收入的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相关性, 容易产生多重共线性。为解决这一问题, 本文采用多个回归方程, 将可能引起共线性的变量分别引入不同的回归方程, 使同一方程中的解释变量之间相关性减弱。利用最小二乘法估计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家庭收入方程估计结果

解释变量	回归方程 1	回归方程 2	回归方程 3	回归方程 4	回归方程 5
劳动力数量	0.147*** (13.45)				
非劳动力资源数量	0.047*** (3.95)	0.046*** (3.87)	0.059*** (4.91)	0.046*** (4.00)	0.057*** (4.90)
农业劳动力数量		0.097*** (6.75)	0.097*** (6.82)	0.106*** (7.53)	0.105*** (7.53)
非农业劳动力数量		0.147*** (14.55)	0.168*** (14.23)		
非农经营劳动力数量				0.220*** (16.15)	0.212*** (15.59)
非农雇佣劳动力数量				0.146*** (11.85)	0.143*** (11.67)
成员平均受教育年限					
4—6 年	0.342*** (2.61)	0.322** (2.50)		0.318** (2.54)	
7—9 年	0.399*** (3.09)	0.374*** (2.95)		0.364*** (2.96)	
10 年及以上	0.508*** (3.92)	0.477*** (3.75)		0.464*** (3.75)	
受教育年数			0.038*** (7.12)		0.035*** (6.68)
劳均耕地面积	-0.106*** (-4.79)	-0.071*** (-3.15)	-0.074*** (-3.28)	-0.061*** (-2.75)	-0.063*** (-2.89)
劳均耕地面积平方	0.018*** (3.46)	0.097*** (6.75)	0.013*** (2.59)	0.010** (2.08)	0.010** (2.11)
常数	3.615*** (27.46)	3.602*** (27.87)	3.663*** (61.37)	3.604*** (28.72)	3.683*** (63.24)
F 统计量值	39.94	39.53	55.00	41.94	54.92
R ²	0.296	0.323	0.332	0.363	0.367
观察值数	672	672	672	672	672

注: 括号内是 t 检验值; ***, **, * 分别表示回归结果在 1%, 5%, 10% 的水平下显著

估计结果显示,各个方程均通过显著性检验,回归系数基本上在1%水平下显著,各解释变量显著性较强。

(1) 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对农村家庭总收入产生正向作用。从回归方程4和回归方程5看出,家庭非农经营对家庭总收入的影响效应最大,非农雇佣劳动次之,农业生产活动对家庭总收入的影响最小,在回归方程4中依次为0.220,0.146和0.106。不区分具体劳动类型的总劳动力数对家庭总收入的影响在三种职业类型之间,在回归方程1中是0.147。由此看出,农村劳动力转移性就业有助于农村居民总收入的提高,且作用效应较大。其中,个人创业的收入效应最大。在回归3中,劳动力由农业向非农业转移,回归系数提高0.109。调查表明,家庭非劳动力资源的存在也有助于农村家庭总收入的提高。这并不是说非劳动力资源创造了家庭收入,而是非劳动力资源的存在增加了家庭其他成员,尤其是户主争取收入的压力。家庭户主养家糊口的负担越重,就越会迫使他从事收入较高的非农业活动。

(2) 家庭成员平均受教育年限对农村家庭总收入产生正向作用。从回归系数看,受教育年数越多,劳动力对家庭总收入的贡献越大。在回归方程1中,10年以上,7—9年,4—6年三个解释变量的作用系数分别为0.508,0.399,0.342。受教育年数对家庭总收入的作用显著,但受教育年数的平方作用不显著,可能是两者之间存在相关性。农村劳动力受教育年数是有限的,可以认为在可能的受教育年限区间内,接受教育越多,农村劳动力对家庭总收入的贡献越大。

(3) 劳均耕地面积与农村家庭总收入之间成U型关系。劳均耕地面积与家庭总收入之间负相关,而劳均耕地面积的平方与家庭总收入之间呈正向关系。这是因为,土地资源稀缺(在调查样本中,劳均耕地面积仅为1.33亩),农村劳动力无法维持基本生存,迫使其转向非农业产业,反而提高了家庭收入。如果耕地富余,农业机械化和规模经营(据测算,我国农业机械化使耕种劳动生产率最高可为23亩/人^[4]),加上政府对农业补贴等惠农政策,单纯农业经营也会提高农村家庭总收入。在方程1中,拐点

在2.94亩,也就是说,劳均耕地面积超过2.94亩,耕地增加才有助于农村家庭总收入提高。

五、结论及其政策含义

上述分析表明,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数量与受教育水平有助于提高家庭总收入,非农经营活动对家庭收入影响最大,劳均耕地面积与农村家庭总收入之间成U型关系。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是农村家庭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影响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因素也会影响农村家庭的收入水平。针对影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主要因素,发达地区的政府部门可采取以下措施来提高农村家庭收入水平:

(1) 鼓励个人创业,以非农经营活动提高农村家庭收入水平。与非农雇佣劳动相比,非农经营活动的家庭收入效应更显著,农村劳动力从事非农经营活动更有助于提高家庭收入水平。因此,政策着力点应鼓励农村劳动力个人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非农就业对农村家庭收入的贡献率。农村外出劳动力长期从事非农业产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得以积累,视野开阔,思想受到市场经济的熏陶,把握市场变化和承担市场风险的能力强,是适宜返乡创业的目标群体。政府应出台鼓励性措施,在项目用地、信息咨询、创业培训、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个人创业者积极的支持。

(2) 普及农村教育培训,以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本投资水平。在可能的受教育年限内,教育年限对农村家庭收入增长具有正向作用。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与农村家庭收入增长正相关,没有拐点。也就是说,农村人力资本投资水平越高,农村家庭收入增长越快。因此,政府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农村教育培训。^[5]一是针对不同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群体灵活安排不同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不适于转移就业的劳动力重点培训农业技术和农村生活服务业技术技能,有非农就业愿望的劳动力重点培训拟从事职业的具体技能。二是针对不同年龄段的群体开展不同的人力资本投资。三是针对产业链的不同需求开展不同培训,如培训农业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技术技能,拓展农业相关产业吸纳劳动力能力和农村家庭

收入增长效应。

(3) 逐步开展农村土地流转,以农业规模经营重新配置农村劳动力,以农村劳动力的充分就业提高农村家庭收入水平。农村劳动力转移后,家庭中留守劳动力一般为妇女和儿童,这部分劳动力难以独立把握市场变化,没有农业生产经营的能力。这给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模式的发展带来较大挑战。农业迫切需要规模经营,土地经营权流转为农业的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创造了条件。那些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雄厚并具有创业精神的劳动力适宜创办农业企业,成为新的土地经营者和管理者;而家庭中留守劳动力可以成为产业工人,在转嫁家庭经营风险后仍可获得农业雇佣劳动收入和土地的地租性收入,获得稳定的家庭收入。

(4) 以产业政策鼓励非农产业发展,吸纳更多劳动力转移就业。产业政策主要从刺激产品需求,改善资本供给和创造产业发展环境三个方面来促进企业发展,扩大非农劳动需求,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从改善发展环境看,产业政策具有竞争性、倾斜性、限制性、保护性和鼓励性特点。竞争性政策通过反垄断法抑制垄断的形成,提高市场的竞争性,为产业发展营造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倾斜性政策借助财税金融政策,扶持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发展;限制性政策通过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的粗放式企业发展,援助衰退产业或产能过剩的企业退出市场,以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保护性政策通过开拓新兴产业市场空间,保护和扶持新兴企业发展;鼓励性政策通过鼓励企业技术创新,鼓励技术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发展,提高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和劳动产出率。

(5) 以积极的社会就业政策推动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以此促进农村家庭收入的增长。积极的社

会就业政策内容包括:一是促进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政策,主要包括平等就业政策、农村劳动力流动政策、培训政策、工资政策、企业用工政策、劳动力市场发育和建设政策等;二是保护农村转移就业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工作强度及工作时间等制度;三是社会融合政策,促进农村进城劳动力和城市劳动力的社会融合。^[6]除此之外,还要完善农村劳动力社会就业政策的公共支出制度和法制化建设。

注释:

- ① 家庭中每个劳动力只认定一种职业类型,即劳动力赖以生存的主要职业。
- ②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办公室为制定培训计划,联合坊子区农业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8年初作了入户调查。调查对象是坊子区农村户口家庭或农村常住户口家庭以及被调查家庭中的一名主要劳动力。
- ③ 转移到城市非正规部门从事自我雇佣的农村劳动者,因其经济活动属个人行为,这里将其归入非农雇佣劳动一类。

参考文献:

- [1] 李实. 中国经济转轨中劳动力流动模型[J]. 经济研究, 1997(1): 23-30.
- [2] 刘秀梅, 田维明. 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经济效应研究[J]. 中国农业经济评论, 2004, 12(3): 329-354.
- [3] 朱农. 中国劳动力流动与“三农”问题[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 [4] 杨思远. 中国农民工的政治经济学考察[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 [5] 陈吉元. 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6] 黄乾.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性质的根本转变与社会政策选择[J]. 人口研究, 2007(4): 70-76.

责任编辑: 李东辉